证券代码:300146　证券简称:汤臣倍健　公告编号:2019-068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30日,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19年7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416　证券简称:苏试试验　公告编号:2019-056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9年7月31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300322　证券简称:硕贝德　公告编号:2019-077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a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9年7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300443　证券简称:金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金雷科技股份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30日,金雷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于2019年7 月31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金雷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300363　股票简称:博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5号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19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300414　证券简称:中光防雷　公告编号:临-2019-062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30日,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19年7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300184　股票简称:力源信息　公告编号:2019-058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19年7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300263　证券简称:隆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2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a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29日,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9年7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6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暂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合计人民币5,6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若败诉,公司将承担此10起案件的全部诉讼费用,并将无法针对专利侵权诉讼获得赔偿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就公司与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达视讯(吴江)有限公司、深圳市超网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10项专利侵权纠纷,分别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10起诉讼,并已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通知书》((2019)粤03民初2942号、2943号、2944号、2945号、2946号、2947号、2948号、2949号、2950号、2951号)。截至公告日,该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2019)粤03民初2942号案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被告: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中达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深圳市超网科技有限公司

2、事实与理由

原告系专利号2008801077395.5,"采用具有波长转换材料的移动模板的多色照明装置"发明专利的权利人。

原告发现第一被告销售由第二被告制造的侵犯原告上述发明专利权的"DET-SW1U、DET-S65WU、DET-S70WU、DET-S65X、DET-SX1"等激光投影机产品。原告从第三被告处公证购买了侵权产品DET-SW1U。经分析比对,该侵权产品落入了原告上述专利的保护范围。

原告认为,第一被告、第二被告未经原告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销售、使用和许诺销售侵犯原告上述发明专利权的上述激光投影机。第三被告未经原告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销售侵犯原告上述发明专利权的DET-SW1U激光投影机。三被告侵犯原告发明专利权的行为,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3、诉讼请求

(1)判令第一被告、第二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持有的专利号为2008801077395.5,"采用具有波长转换材料的移动模板的多色照明装置"发明专利的制造、销售、使用、许诺销售等侵权行为;

(2)判令第三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持有的专利号为2008801077395.5,"采用具有波长转换材料的移动模板的多色照明装置"发明专利的销售侵权行为;

(3)判令第一被告、第二被告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8,000,000元;

(4)判令第一被告、第二被告立即销毁库存侵权产品,以及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

(5)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二)(2019)粤03民初2943号案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被告: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中达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深圳市超网科技有限公司

2、事实与理由

原告系专利号200810065225.X,"基于荧光粉提高光转换效率的光源结构"发明专利的权利人。

原告发现第一被告销售由第二被告制造的侵犯原告上述发明专利权的"DET-SW1U、DET-S65WU、DET-S70WU、DET-S65X、DET-SX1"等激光投影机产品。原告从第三被告处公证购买了侵权产品DET-SW1U。经分析比对

对,该侵权产品落入了原告上述专利的保护范围。

原告认为,第一被告、第二被告未经原告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销售、使用和许诺销售侵犯原告上述发明专利权的上述激光投影机。第三被告未经原告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销售侵犯原告上述发明专利权的DET-SW1U激光投影机。三被告侵犯原告发明专利权的行为,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3、诉讼请求

(1)判令第一被告、第二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持有的专利号为200810065225.X,"基于荧光粉提高光转换效率的光源结构"发明专利的制造、销售、使用、许诺销售等侵权行为;

(2)判令第三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持有的、专利号为200810065225.X,"基于荧光粉提高光转换效率的光源结构"发明专利的销售侵权行为;

(3)判令第一被告、第二被告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8,000,000元;

(4)判令第一被告、第二被告立即销毁库存侵权产品,以及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

(5)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2019)粤03民初2944号案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被告: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中达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深圳市超网科技有限公司

2、事实与理由

原告系专利号200810065225.X,"基于荧光粉提高光转换效率的光源结构"发明专利的权利人。

原告发现第一被告销售由第二被告制造的侵犯原告上述发明专利权的"DET-S18K、DET-S16K、DET-S20K"等激光投影机产品。原告从第三被告处公证购买了侵权产品DET-S18K。经分析比对,该侵权产品落入了原告上述专利的保护范围。

原告认为,第一被告、第二被告未经原告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销售、使用和许诺销售侵犯原告上述发明专利权的激光投影机。第三被告未经原告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销售侵犯原告上述发明专利权的DET-S18K激光投影机。三被告侵犯原告发明专利权的行为,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3、诉讼请求

(1)判令第一被告、第二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持有的专利号为200810065225.X,"基于荧光粉提高光转换效率的光源结构"发明专利的制造、销售、使用、许诺销售等侵权行为;

(2)判令第三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持有的专利号为200810065225.X,"基于荧光粉提高光转换效率的光源结构"发明专利的销售侵权行为;

(3)判令第一被告、第二被告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8,000,000元;

(4)判令第一被告、第二被告立即销毁库存侵权产品,以及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

(5)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四)(2019)粤03民初2945号案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被告: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中达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深圳市超网科技有限公司

2、事实与理由

原告系专利号2008801077395.5,"采用具有波长转换材料的移动模板的多色照明装置"发明专利的权利人。

原告发现第一被告销售由第二被告制造的侵犯原告上述发明专利权的"DET-SWU1、DET-S65WU、DET-S70WU、DET-S65X、DET-SX1"等激光投影机产品。原告从第三被告处公证购买了侵权产品DET-SWU1。经分析比对,该侵权产品落入了原告上述专利的保护范围。

原告认为,第一被告、第二被告未经原告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销售、使用和许诺销售侵犯原告上述发明专利权的上述激光投影机。第三被告未经原告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销售侵犯原告上述发明专利权的DET-SWU1激光投影机。三被告侵犯原告发明专利权的行为,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3、诉讼请求

(1)判令第一被告、第二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持有的专利号为2008801077395.5,"采用具有波长转换材料的移动模板的多色照明装置"发明专利的制造、销售、使用、许诺销售等侵权行为;

(2)判令第三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持有的、专利号为2008801077395.5,"采用具有波长转换材料的移动模板的多色照明装置"发明专利的销售侵权行为;

(3)判令第一被告、第二被告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8,000,000元;

(4)判令第一被告、第二被告立即销毁库存侵权产品,以及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

(5)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五)(2019)粤03民初2946号案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被告: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中达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深圳市超网科技有限公司

2、事实与理由

原告系专利号200810065225.X,"基于荧光粉提高光转换效率的光源结构"发明专利的权利人。

原告发现第一被告销售由第二被告制造的侵犯原告上述发明专利权的"DET-5U、DET-4MU5+、DET-5W、DET-5X、DET-4W、DET-4U"等激光投影机产品。原告从第三被告处公证购买了侵权产品DET-5U。经分析比对,该侵权产品落入了原告上述专利的保护范围。

原告认为,第一被告、第二被告未经原告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销售、使用和许诺销售侵犯原告上述发明专利权的上述激光投影机。第三被告未经原告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销售侵犯原告上述发明专利权的DET-5U激光投影机。三被告侵犯原告发明专利权的行为,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3、诉讼请求

(1)判令第一被告、第二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持有的专利号为200810065225.X,"基于荧光粉提高光转换效率的光源结构"发明专利的制造、销售、使用、许诺销售等侵权行为;

(2)判令第三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持有的、专利号为200810065225.X,"基于荧光粉提高光转换效率的光源结构"发明专利的销售侵权行为;

(3)判令第一被告、第二被告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4,000,000元;

(4)判令第一被告、第二被告立即销毁库存侵权产品,以及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

(5)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六)(2019)粤03民初2947号案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被告: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中达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深圳市超网科技有限公司

2、事实与理由

原告系专利号2008801077395.5,"采用具有波长转换材料的移动模板的多色照明装置"发明专利的权利人。

原告发现第一被告销售由第二被告制造的侵犯原告上述发明专利权的"DET-SU2、DET-SX2"等激光投影机产品。原告从第三被告处公证购买了侵权产品DET-SU2。经分析比对,该侵权产品落入了原告上述专利的保护范围。

原告认为,第一被告、第二被告未经原告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销售、使用和许诺销售侵犯原告上述发明专利权的DET-SU2激光投影机。第三被告未经原告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销售侵犯原告上述发明专利权的DET-SU2激光投影机。三被告侵犯原告发明专利权的行为,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3、诉讼请求

(1)判令第一被告、第二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持有的专利号为2008801077395.5,"采用具有波长转换材料的移动模板的多色照明装置"发明专利的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等侵权行为;

(2)判令第三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持有的、专利号为2008801077395.5,"采用具有波长转换材料的移动模板的多色照明装置"发明专利的销售侵权行为;

(3)判令第一被告、第二被告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4,000,000元;

(4)判令第一被告、第二被告立即销毁库存侵权产品,以及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

(5)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七)(2019)粤03民初2948号案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被告: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中达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深圳市超网科技有限公司

2、事实与理由

原告系专利号200810065225.X,"基于荧光粉提高光转换效率的光源结构"发明专利的权利人。

原告发现第一被告销售由第二被告制造的侵犯原告上述发明专利权的"DET-S85U、DET-S85X、DET-S95U"等激光投影机产品。原告从第三被告处公证购买了侵权产品DET-S85U。经分析比对,该侵权产品落入了原告上述专利的保护范围。

原告认为,第一被告、第二被告未经原告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销售、使用和许诺销售侵犯原告上述发明专利权的上述激光投影机。第三被告未经原告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销售侵犯原告上述发明专利权的DET-S85U激光投影机。三被告侵犯原告发明专利权的行为,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3、诉讼请求

(1)判令第一被告、第二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持有的专利号为200810065225.X,"基于荧光粉提高光转换效率的光源结构"发明专利的制造、销售、使用、许诺销售等侵权行为;

(2)判令第三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持有的、专利号为200810065225.X,"基于荧光粉提高光转换效率的光源结构"发明专利的销售侵权行为;

(3)判令第一被告、第二被告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4,000,000元;

(4)判令第一被告、第二被告立即销毁库存侵权产品,以及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

(5)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八)(2019)粤03民初2949号案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被告: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中达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深圳市超网科技有限公司

2、事实与理由

原告系专利号2008801077395.5,"采用具有波长转换材料的移动模板的多色照明装置"发明专利的权利人。

原告发现第一被告销售由第二被告制造的侵犯原告上述发明专利权的"DET-5U、DET-4MU5+、DET-5W、DET-5X、DET-4W、DET-4U"等激光投影机产品。原告从第三被告处公证购买了侵权产品DET-5U。经分析比对,该侵权产品落入了原告上述专利的保护范围。

原告认为,第一被告、第二被告未经原告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销售、使用和许诺销售侵犯原告上述发明专利权的上述激光投影机。第三被告未经原告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销售侵犯原告上述发明专利权的DET-5U激光投影机。三被告侵犯原告发明专利权的行为,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3、诉讼请求

(1)判令第一被告、第二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持有的专利号为2008801077395.5,"采用具有波长转换材料的移动模板的多色照明装置"发明专利的制造、销售、使用、许诺销售等侵权行为;

(2)判令第三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持有的、专利号为2008801077395.5,"采用具有波长转换材料的移动模板的多色照明装置"发明专利的销售侵权行为;

(3)判令第一被告、第二被告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4,000,000元;

(4)判令第一被告、第二被告立即销毁库存侵权产品,以及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

(5)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九)(2019)粤03民初2950号案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被告: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中达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深圳市超网科技有限公司

2、事实与理由

原告系专利号200810065225.X,"采用具有波长转换材料的移动模板的多色照明装置"发明专利的权利人。

原告发现第一被告销售由第二被告制造的侵犯原告上述发明专利权的"DET-S85U、DET-S85X、DET-S95U"等激光投影机产品。原告从第三被告处公证购买了侵权产品DET-S85U。经分析比对,该侵权产品落入了原告上述专利的保护范围。

原告认为,第一被告、第二被告未经原告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销售、使用和许诺销售侵犯原告上述发明专利权的上述激光投影机。第三被告未经原告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销售侵犯原告上述发明专利权的DET-S85U激光投影机。三被告侵犯原告发明专利权的行为,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3、诉讼请求

(1)判令第一被告、第二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持有的专利号为2008801077395.5,"采用具有波长转换材料的移动模板的多色照明装置"发明专利的制造、销售、使用、许诺销售等侵权行为;

(2)判令第三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持有的、专利号为2008801077395.5,"采用具有波长转换材料的移动模板的多色照明装置"发明专利的销售侵权行为;

(3)判令第一被告、第二被告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4,000,000元;

(4)判令第一被告、第二被告立即销毁库存侵权产品,以及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

(5)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十)(2019)粤03民初2951号案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被告: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中达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深圳市超网科技有限公司

2、事实与理由

原告系专利号200810065225.X,"基于荧光粉提高光转换效率的光源结构"发明专利的权利人。

原告发现第一被告销售由第二被告制造的侵犯原告上述发明专利权的"DET-SU2、DET-SX2"等激光投影机产品。原告从第三被告处公证购买了侵权产品DET-SU2。经分析比对,该侵权产品落入了原告上述专利的保护范围。

原告认为,第一被告、第二被告未经原告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销售、使用和许诺销售侵犯原告上述发明专利权的上述激光投影机。第三被告未经原告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销售侵犯原告上述发明专利权的DET-SU2激光投影机。三被告侵犯原告发明专利权的行为,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3、诉讼请求

(1)判令第一被告、第二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持有的专利号为2008801077395.5,"采用具有波长转换材料的移动模板的多色照明装置"发明专利的制造、销售、使用、许诺销售等侵权行为;

(2)判令第三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持有的、专利号为2008801077395.5,"采用具有波长转换材料的移动模板的多色照明装置"发明专利的销售侵权行为;

(3)判令第一被告、第二被告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4,000,000元;

(4)判令第一被告、第二被告立即销毁库存侵权产品,以及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

(5)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原告认为,第一被告、第二被告未经原告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销售、使用和许诺销售侵犯原告上述发明专利权的上述激光投影机。第三被告未经原告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销售侵犯原告上述发明专利权的DET-SU2激光投影机。三被告侵犯原告发明专利权的行为,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3、诉讼请求

(1)判令第一被告、第二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持有的专利号为200810065225.X,"基于荧光粉提高光转换效率的光源结构"发明专利的制造、销售、使用、许诺销售等侵权行为;

(2)判令第三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持有的、专利号为200810065225.X,"基于荧光粉提高光转换效率的光源结构"发明专利的销售侵权行为;

(3)判令第一被告、第二被告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4,000,000元;

(4)判令第一被告、第二被告立即销毁库存侵权产品,以及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

(5)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7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已受理暂未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无效宣告请求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暂无影响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案件编号:4W109293、4W109294、4W109295)3份。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公司提出的有关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项专利权之无效宣告请求准予受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争议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4W109293号案件

无效宣告请求人: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专利:"光学系统"(专利号:ZL201310017478.0)的发明专利

2019年7月29日,公司针对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光学系统"(专利号:ZL201310017478.0)的发明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公司对"光学系统"(专利号:ZL201310017478.0)的发明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经形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准予受理。

(二)4W109294号案件

无效宣告请求人: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专利:"蓝光合成方法及系统"(专利号:ZL201310625063.1)的发明专利

2019年7月29日,公司针对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蓝光合成方法及系统"(专利号:ZL201310625063.1)的发明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公司对"蓝光合成方法及系统"(专利号:ZL201310625063.1)的发明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经形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准予受理。

(三)4W109295号案件

无效宣告请求人: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专利:"荧光剂色轮及其所适用的光源系统"(专利号:ZL201610387831.8)的发明专利

2019年7月29日,公司针对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荧光剂色轮及其所适用的光源系统"(专利号:ZL201610387831.8)的发明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公司对"荧光剂色轮及其所适用的光源系统"(专利号:ZL201610387831.8)的发明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经形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准予受理。

二、事项进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的上述3项发明专利的无效宣告申请目前仍处于受理阶段。

三、本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公司在该等无效宣告申请中为申请人,预计该等案件最终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鉴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尚未对上述3项发明专利所涉及的无效宣告申请作出决定,故该事项对本公司及公司利润暂无影响。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规定积极跟进本次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事项,并将及时就本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